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【2014】 37号

关于 2014 年双学位、双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加强双专业管理,切实提高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,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,满足学生拓宽知识面的要求,按照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》

《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 2014 年双学位、双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对象

(一) 开设资格。学校所有本科专业均有开设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资格。

(二) 申请程序。各学院确定本学院开设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专业,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招生。今年申请开设双专业的学院于 6 月 28 日前将《2014 年双学位、双专业招生计划申请表》和双专业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。双专业招生计划人数一般不得超过当年第一专业招生人数的 20%。

(三) 公示。教务处审核、汇总各学院双专业招生计划和培养方案,于 6 月 30 日前在全校公示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(一) 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 2013 级本科生(不包括体育、艺术和中外合作培养学生)。

(二) 学有余力, 截至报名时间无不及格课程。

(三) 申请修读双学位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, 申请修读双专业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。

(四) 符合双学位、双专业学院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三、报名

申请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学生, 于 7 月 1-6 日在网上报名, 报名网址: <http://202.194.131.131/xzzy>。

四、录取

各学院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录取, 报名人数少于专业招生计划时, 按有关要求进行录取; 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时, 学院组织考试、面试等考核, 按考核成绩依次录取。各学院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将双专业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(电子版发至 xuejike@sdau.edu.cn)。

五、交费

(一) 学费收缴方式为学校统一代扣, 学生必须于扣费前将学费足额存入学校指定的银行(建设银行)卡内。

(二) 2014 年以前录取的学生学费按学年在 9 月份预收, 毕业时结算; 2014 年录取的学生学费按开课课程学分计收, 每学分 100 元, 一年两次, 暑假、秋季学期学费在 7 月份收缴, 春季学期学费在 12 月份收缴。

(三) 学费代扣成功后方可参加课程修读, 放弃修读的一律不再退费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(一) 双专业课程考核、成绩记载等要求与第一专业相同。各学院要加强课堂教学秩序、学生考勤等工作的检查,确保双专业课程教学质量。

(二) 双专业课程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,集中进行。

(三) 各学院将今年录取新生暑假及下学期开设课程(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号、学分)于7月5日前报学籍与质量管理科。

(四) 暑假期间有开课和考试的,请各学院将课程和考试安排于7月16日前报学籍与质量管理科。

(五) 各学院认真核对老生交费情况,确定下学年学生应交学费,于9月5日前将学生应交学费统计表交学籍与质量管理科;9月中旬由财务处统一扣缴老生学费。

附件: 2014年双学位、双专业招生计划申请表



拟稿人: 朱凌

核稿人: 刘志勇

签发人: 张庚灵

